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50000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_11500004310AOC_ATTACH5.pdf、
A11000000F_11500004310AOC_ATTACH4.jpg)


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政策電子圖文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5年1月6日院臺聞字第114502773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服務體系，行政院自107年起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而因應社會結構快速變化、精神衛生需求增加及數位科技帶來的新挑戰，行政院再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 (115 - 119年)」，期透過拓展初級預防、擴大服務對象、完善服務輸送機制及深化跨域合作，提升家庭與社區的支持與韌性，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圖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高雄地方檢察署 1150114



11500002220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電文
2026/01/14
08:21:34
交換章



裝

訂

50

線

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黃獻忠
電話：02-33568415
電子信箱：alhuang333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45027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2.0」政策電子圖文
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構完善的社會安全服務體系，政府自107年起推動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」，而因應社會結構快速變化、精神衛生需求增加及數位科技帶來的新挑戰，行政院再核定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.0 (115 - 119年)」，期透過拓展初級預防、擴大服務對象、完善服務輸送機制及深化跨域合作，提升家庭與社區的支持與韌性。
- 二、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、本院各服務中心

副本：電文
2026/01/06
15:48:28
交換章

法務部 1150106



11500004310